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,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一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内容。

二、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》(财会 [2017]22号),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:其他 境内上市企业,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, 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 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,不重溯 2019 年可比数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 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公司公告(临 2020-0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

报备文件: 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